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洪政复补字〔2025〕37号

刘辉敏：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你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认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对你关于武汉市洪山区隆昌盛食品商行（以下简称隆盛商行）的举报事项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你的行政复议请求系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作出回复违法。但是，根据你提交的材料，其中投诉（举报）信中被投诉举报人：朔州市朔城区福运来电子商务商行、网购平台：拼多多、店铺名称：日日红优选食品店、产品名称白凉粉，产品快照及产品交易成功截图显示你购买的产品即上述投诉（举报信）中对应的产品。现有证据无法确定你曾向区市监局提起过针对隆盛商行的举报，也无法证明你曾与隆盛商行存在消费关系，亦无法确定你与案涉行为之间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之规定，请补正曾向区市监局提交的关于举报隆盛商行的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及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请你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补正上述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材料请寄送至如下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36号洪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联系(咨询)电话:027-87753282。

特此通知。

